

福建尤溪山连村林农合作 组织指南应用研究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本出版物中表达的观点系作者的观点，并不一定反映粮农组织的观点。

版权所有。粮农组织鼓励对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进行复制和传播。申请非商业性使用将获免费授权。为转售或包括教育在内的其他商业性用途而复制材料，均可产生费用。如需申请复制或传播粮农组织版权材料或征询有关权利和许可的所有其他事宜，请发送电子邮件致：copyright@fao.org，或致函粮农组织知识交流、研究及推广办公室出版政策及支持科科长：Chief, Publishing Policy and Support Branch, Office of Knowledge Exchange, Research and Extension,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 粮农组织 2012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蔷

联合国粮农组织林业经济、政策、产品司林业官员

通讯地址：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邮编：00153 意大利，罗马

电子邮件：qiang.ma@fao.org

姜春前

项目首席专家

通讯地址：北京市和平里七区 25 号楼 中林商务 310 室

邮编：100013 中国,北京

电子邮件 1：jiangchq@caf.ac.cn

电子邮件 2：chunqian.jiang@fao.org

祁宏

国家项目主任

通讯地址：北京市和平里七区 25 号楼 中林商务 312 室

邮编：100013 中国,北京

电子邮件：sfa8608@126.com

欢迎评论及反馈！

福建尤溪山连村林农合作 组织指南应用研究

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福建省尤溪县林业局

中国国家林业局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马, 2012

目 录

1.引言	1
1.1 背景.....	1
1.2 工作回顾.....	1
1.2.1 前期项目回顾.....	1
1.2.2 森林经营政策和制度回顾.....	1
1.3 目标与方法.....	4
1.3.1 项目目标.....	4
1.3.2 主要方法.....	5
2.案例点概况	6
2.1 尤溪县总体情况.....	6
2.2 案例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6
2.3 合作社基本情况.....	7
3.主要活动	10
3.1 材料准备.....	10
3.2 目标人群选择.....	10
3.3 实施过程.....	11
3.3.1 实地调研.....	12
3.3.2 报告撰写.....	14
4.主要发现	15
4.1 调查样本基本信息.....	15
4.1.1 参与村级培训和访谈样本基本特征	15
4.1.2 参与林业工作者座谈样本基本特征	15
4.2 合作社层面.....	15
4.2.1 合作社发展中的问题.....	15
4.2.2 合作社主要负责人对《指南》应用的意见反馈.....	16
4.3 农户层面.....	16
4.3.1 农户对合作组织发展的需求和问题	16
4.3.2 林农对《指南》应用的意见反馈.....	18
4.4 林业工作人员层面.....	20
5.主要结论与修改建议	23
5.1 主要结论.....	23
5.1.1 合作组织发展现状.....	23
5.1.2 《指南》应用反馈结论.....	24

5.2 《指南》修改建议.....24

1 引言

1.1 背景

自 2004 年，中国政府启动了新一轮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后，如何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提高森林资源管理水平，增加林农及林农合作组织的林业经济收入，已成为影响林权制度改革成效和可持续性的关键问题。现有森林资源管理制度，以及集体林管理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林农的主体地位，有可能使得分散经营或合作经营均难以推动森林资源的有效配置。因此，森林资源经营方案的编制能够有效地指导林农进行林业生产活动。通过参与式方法，有助于加强林农、林农合作组织的经营管理意识与能力，促进林农及其合作组织在森林资源经营管理制度和政策改革中主动性，并提高农户在改革后续政策制定中的参与程度。

为深入了解福建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状况及其林农林业合作组织的发展现状，并通过参与式的方式对林农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和林农合作组织发展情况进行培训，受国家林业局委托，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调研组在联合国粮农组织“支持中国集体林权改革的政策、法律和制度建设并促进知识交流”（GCP/CPR/038/EC）项目的支持下已经在 2010 年 1 月初对福建省尤溪县和邵武市四个案例村进行实地调研和培训指导。2012 年 10 月，为了进一步验证《中国林农合作组织发展指南》的应用效果，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支持中国集体林权改革政策、法律和制度体系发展并促进知识交流项目》课题组进行二期项目的调研，调研地点为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山连村，旨在得到村民和林业主管部门的对指南应用的反馈信息，并且进一步对相关人进行林业合作组织和参与式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培训。

1.2 工作回顾

1.2.1 前期项目回顾

为深入了解福建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状况及其林农林业合作组织的发展现状，并通过参与式方法对林农合作组织发展情况进行调查，受国家林业局委托，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调研组在联合国粮农组织“支持中国集体林权改革的政策、法律和制度建设并促进知识交流”（GCP/CPR/038/EC）项目的支持下已经在 2011 年 1 月初对福建省尤溪县西城镇山连村和麻洋村以及邵武市拿口镇加尚村和洪墩镇尚读村四个案例村进行实地调研和培训指导，了解林农合作组织和参与式森林经营的发展情况。前期项目共完成中英文版 28 个调研报告，主要包括各案例点的能力建设报告、政策评估报告、林业合作组织森林经营方案草案以及技术合成报告。

1.2.2 森林经营政策和制度回顾

（一）限额采伐制度

对于限额采伐制度，国家已有比较完备的法律法规或者管理办法，国家从 1987 年就颁布了《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森林采伐的种类，采伐许可证的管理，用材林的主伐方式及其技术规程，采伐更新后的检查等。福建省、邵武市也依据国家规定颁布相关的限额采伐制度，促进林木采伐的有序开展。详见下表 1-1。

表 1-1 有关限额采伐制度的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年）	主要内容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1987 年 9 月 10 日	明确规定森林采伐的种类，采伐许可证的管理，用材林的主伐方式及其技术规程，采伐更新后的检查验收等
中央级	《国务院批转国家林业局关于各地区“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41 号）	2005 年 12 月 19 日	森林资源采伐限额管理以及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全面工作和相关的林业产业发展、森林经营、法制建设、体制机制改革等林业建设与发展一系列重大问题做出了全面部署
	福建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	2002 年 6 月 27 日	对森林采伐实行限额采伐制度和凭证采伐制度，并对商品材采伐实行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制度
省级	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林业厅关于实施国务院批准的“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意见	2006 年 3 月 29 日	批准福建省“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
	福建省“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实施细则	2011 年	批准福建省“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

（二）税收和收费制度

我国现行林业税费体系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是森林资源采伐阶段的税费，二是森林资源加工及综合利用阶段的税费：

（1）森林资源采伐阶段主要税费：

①农业特产税。1994 年（94）财农税字第 7 号《财政部关于农业特产税征收具体事项的通知》规定对生产和收购原木、原竹的单位和个人均按《规定》的统一税率 8% 执行。②育林基金。根据 2009 年最新印制的《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育林基金按照最高不超过林木产品销售收入的 10% 计征，具体征收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虑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经济承受能力核定。③维简费（又称更新改造资金）。包括运材道路延伸、河道整治和有关的工程设施、小型设备购置等。集体林区费用按木材销售价的一定百分比提取；国有林区按规定标准控制，按实际支出列入木材成本。④林业保护建设费。“林业保护

建设费”收费标准为每 m³ 木材 5 元。收费对象为除农村集体和林农以外的其他木材销售者及经林业部门批准可以直接进入林区收购木材的单位。

（二）森林资源加工及综合利用阶段税费

木材加工及森林资源综合利用方面涉及的主要税种有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对以木材为原料的林产工业而言，多缴纳的是增值税、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对林区建筑、运输、服务、森林旅游等多以营业税、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为主要税种。有关纳税规定和税率与国家相关税法、实施细则、条例和具体问题的通知精神一致。

近年来，由于国家对林业生态建设的不断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林业税收优惠政策，使林业总体税负变轻。但是林业税收和费用现阶段仍面临很多问题，如林业内部的运转混乱，财政支付困难等，所以推动林业税费改革应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从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加快建设现代林业的进程，满足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林业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多种需求。

（三）林权抵押贷款政策

2010 年，国家林业局会同国家开发银行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林权抵押贷款工作的指导意见》，对贷款对象、重点支持领域、可作为贷款抵押的林权范围、贷款期限与利率、抵押评估、抵押率的确定、贷款程序等都做了明确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林权证抵押贷款工作，省政府批转了由省林业厅与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共同拟订的《关于加快金融创新促进林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南平市、三明市以及永安市、建瓯市、沙县等地先后出台了有关森林资源资产抵押贷款的指导性文件，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制定了《森林资源资产抵押贷款指导意见》，省林业厅与福建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森林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相关政策制度的出台，有力地保证了林业融资改革得以健康顺利展开。

（四）森林生态补偿资金制度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联合发布的《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财农字[2007]7 号）的规定，生态效益补偿的对象是承担公益林保护管理的单位或公益林经营者和所有者，具体包括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乡村集体组织、林农个人等；补偿范围是重点公益林林地。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的实施，带动了福建省公益林建设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的建立，福建省规定自 2010 年起，省级以上重点公益林补偿标准由原来的每亩 7 元提高到每亩 12 元(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15 元)，并依托森林资源开展旅游的，应从旅游经营收入中提取一定资金，直接用于生态公益林所有者的补偿。对利用水资源发电的企业从其所收取的水资源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生态公益林补偿。鼓励各地积极探索以森林资源入股方式参与新建水电站和旅游区的开发。

（五）与传统林业相关的知识和惯例等

为了加强林业生产的发展，维护林区正常的生产秩序，有效地制止各种违法行为，根据《森林法》和福建省《森林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福建省西城镇为各村制定了村规民约。

第一，林地征（占）用管理。①凡需要征（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向村委会提出申请，由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征（占）用手续，并缴纳有关费用；②凡是在本村林地上，个人和联合体投资造林或种植其它农作物，必须经村民代表同意，个人不得随意乱挖乱占，未经批准私自占用林地的，按面积计算每亩罚款 200 元，并在半个月內恢复原状。

第二，资源保护和林政管理。①凡是采伐木、竹都必须持有林业部门发放的林木采伐许可证。②盗砍滥伐木、竹的处理标准，木材以头径按公分计算罚款，杉木 3 元/cm，松杂 2 元/cm、毛竹 10 元/根。盗伐珍稀树种每株罚款 500-5000 元；③违反上述规定处以违法进山费每次每人 50-100 元，情节严重的交由上级有关部门处理，直到追究刑事责任；④严禁牛、羊进入幼林地放牧，损坏幼苗、幼树的，放牧者除补植外（含苗木款）并每株罚款 3 元；⑤落实林权制度改革后，要维护个体经营者的合法权利；⑥凡举报乱砍滥伐林木者，经查实，除给予保密外每次按其罚款金额的 50%，给予奖励。

第三，森林野外用火管理。①凡是林缘 10 米以内的野外用火，必须由林业站审批；②林缘 10 米以外的非生产性用火，由村林场审批后，并上报林业站；③森林戒严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④无证用火未引起火灾的每次罚款 50-100 元，造成火灾事故，要积极组织扑救，除支付参加扑火人员工资 20 元/人外，无偿清理山场，赔偿林木损失，造林更新。；⑤发现森林火险、火情及时报告的村民，每次奖励 30 元，及时进行扑救避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村民，视情节轻重给予 100-500 元的奖励。

第四，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①每个村民都有权利和义务保护国家列入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严禁捕杀珍稀动物；②凡捕杀受保护的野生动物者，由上级有关部门监督，每次罚款 500-5000 元，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3 目标与方法

1.3.1 项目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目的是促进不同层次的林业主管部门、集体林经营的相关利益者，特别是林农及林农合作组织，共同认识到集体林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高集体林可持续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学习林业合作组织发展指南并征询意见，以及形成参与式的协调管理机制。具体有以下五个目标：

第一，对项目区林农合作组织成员及利益相关者代表进行参与式方法运用、《中国林农合作组织发展指南》的宣传和培训，使林农更加了解合作组织，并提高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对林农合作组织重要性的认识。

第二，征询项目区林农合作组织成员、村民、县林业局及乡镇林业机构对《中国林农合作组织发展指南》的意见，以帮助合作组织制订符合成员利益、操作性强的经营管理计划。基于此，总结出林农合作组织发展指南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第三，项目区相关培训人员进行参与式方法及参与式资源管理计划制定的培训者培训，为今后案例区参与式资源管理计划的制订与管理奠定人力资源基础。

1.3.2 主要方法

项目实施过程将由文献查询及培训资料具体化、头脑风暴法、参与式小组培训和座谈会等具体活动组成。在实地工作中，与县项目办形成合作关系。具体采用的方法如下四个方面。

第一，文献查询及培训资料具体化。通过文献查询，对国内和国外，特别是国际组织在中国实施的、以社区为基础的参与式森林资源经营管理计划的制订方法、注意问题、成功经验进行综述和总结。结合项目资助方提供的指南，加以综合考虑培训对象的特点，对教材进行具体化，形成更加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培训方案。在培训实施中，针对四个案例村，设计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参与式案例。

第二，头脑风暴法。头脑风暴法是相互启迪思想、激发创造性思维的有效方法，它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个参加者的创造能力，提供解决问题的更多更佳的方案。运用头脑风暴法只规定一个主题，明确要解决的问题。把参加者组织在一起无拘无束地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组织者和参加者都不能评议他人的建议和方案。事后再收集各参加者的意见，交给全体参加者。然后排除重复的、明显不合理的方案，重新表达内容含糊的方案。组织全体参加者对各可行方案逐一评价，选出最优方案。在本次培训中，头脑风暴法主要运用于讨论影响合作社未来发展的因素及运用 SWOT 分析法探究合作社发展的优势、劣势及战略分析这两个阶段。

第三，参与式小组培训。小组培训的目的是树立参加者的集体观念和协作意识，教会他们自觉地与他人沟通和协作，合心协力，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每个小组培训项目的人数为四到六人，每个参加者最好有不同的性格、不同的经历、不同的知识和技能。小组培训要集中解决某一个问题。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让参加者领悟沟通和协作的重要性。本次为了达到反馈指南意见的目的，把各利益相关者召集在一起首先对《中国林农合作组织指南》的概念及内容等进行介绍与培训，然后在学习和深入理解的基础上，让林农提出自己的建议。

第四，座谈会议。座谈会议能使人们相互交流信息，启发思维，了解到某一领域的最新情况，开拓视野。这种参与式的方法贯穿于整个培训的始末，用这种会议的方式，把培训的目标人群召集起来讨论编制林业合作组织指南的细节。

2 案例点概况

2.1 尤溪县总体情况

尤溪县地处福建省中部，森林资源较为丰富，是全国南方集体林区 48 个重点县之一，80% 以上的山林属集体所有。全县下辖 8 镇 7 乡，251 个村、12 个居民委员会，总人口 42 万人，土地总面积 512 万亩，其中林业用地面积 418 万亩，占 81.6%。是一个典型的“八山一水一分田”山区林业县。全县土地总面积 513.2 万亩。其中：林地面积 419.3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81.70%。全县有林地面积 374.2 万亩，森林覆盖率 72.9%，其中经济林面积 301608 亩，占有林地面积的 8.06%；竹林面积 455756 亩，占有林地面积的 12.18%。2003 年，尤溪县开展集体林权改革，目前，共有 246 个村完成了明晰产权任务，占有改革任务村的 98.8%，完成明晰产权面积 250.06 万亩，占应改革面积的 93.3%。

2009 年，全县完成商品材生产 119.5 万立方米，销售 128.8 万立方米，累计完成林业工业总产值 46.3 亿元，其中：2009 年林业工业总产值 16.3 亿元，规模以上林业工业累计总产值 35.8 亿元，其中：2009 年规模以上林业工业总产值 13 亿元，林业工业总产值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平均年递增 25%。全县现有木竹加工企业 199 家，规模以上林产工业企业 48 家，占企业总数的 24.1%。全县已成立各类林业专业协会（分会）121 个、林业专业合作社 46 家，提高林农组织化程度，促进林业规模经营，并被列为联合国粮农组织支持林改项目建设试点县，2011 年被国家林业局确定为全国首批创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县。

2.2 案例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山连村地处福建省尤溪县西城镇西北部，山连村共有 3 个自然村，10 个村民小组，210 户，人口 930 人，土地总面积 11020 亩，林业用地面积 9379 亩，其中：有林地面积 8434 亩，人均拥有林地面积 10 亩。生态公益林 2422 亩，商品材 6957 亩。主要树种为马尾松和杉木，毛竹面积约为 200 亩。

山连村主要种植的农产品为水稻，畜牧业规模较小，主要牲畜为山羊，现保有存栏数约为 60 只，单位数量投入产出平均数值为 1:3。

山连村主要林业生产活动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山连村主要林业生产活动

林业生产活动	规模	收入（元）	支出（元）
木材	私营木材加工厂	600 000	350 000
竹材	毛竹 4 万根	80 000	45 000
干笋	2 千斤	30 000	15 000
湿笋	4 千斤	8 000	4 000
果品	柑橘 30 亩	30 000	18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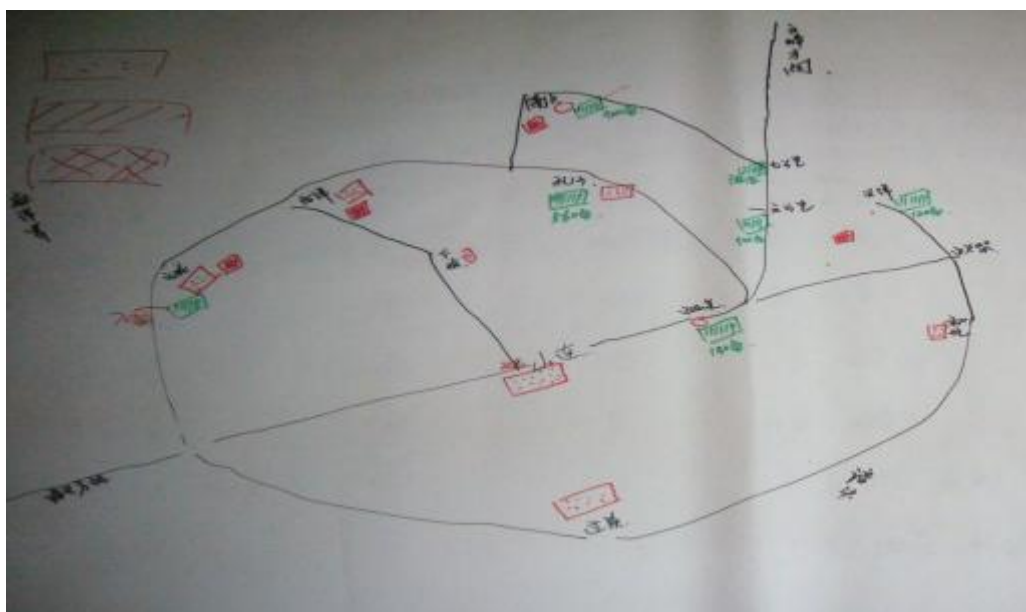


图 2-1 山连村资源现状图

2.3 合作社基本情况

绿源林业专业合作社地处福建省尤溪县西城镇山连村（图 2-1 中 A 点即为合作社所处位置）。离乡镇 15 公里，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合作社实行股份联合经营模式，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坚持市场化运作，资本保值经营，风险共担与利益共享的经营原则。合作社经营范围是森林资源培育及林木资产管理，林木采伐，林产品销售，目前经营面积大概 614 亩。



图 2-2 尤溪县绿源林业专业合作社区域位置图

合作社资金筹集是由社员代表大会对年度合作社更新造林的迹地进行造林费用的评估，把所评估的总额按村具备参股资格的人口均分，各户按人口所得股份参加，在本村内股份可转让。村委会以林地参股，村民股与林地股占的比例为民股 70%，林地股 30%。表 2-2 为合作社发展概况。

表 2-2 绿源林业专业合作社发展概况

	2007	2008	2009
成员数量	1003	1090	1103
带动户数	207	207	210
资产	20 万	50 万	75 万
主要品种	杉木	杉木马尾松	杉木马尾松
年利润	0	0	0

合作社的组织机构由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构成。社员代表大会是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每个村民小组中的社员民主协商 1-2 名作为社员代表组成。社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理事会召集。理事会是合作社的执行机构，对社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由 4 名成员组成，设理事 1 名，副理事长 1 名，成员 2 名，理事会的职责：监事会是合作社的监察机构，代表全体社员监督检查理事会和工作人员的工作，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人，监事长可列席理事会会议。合作社的治理结构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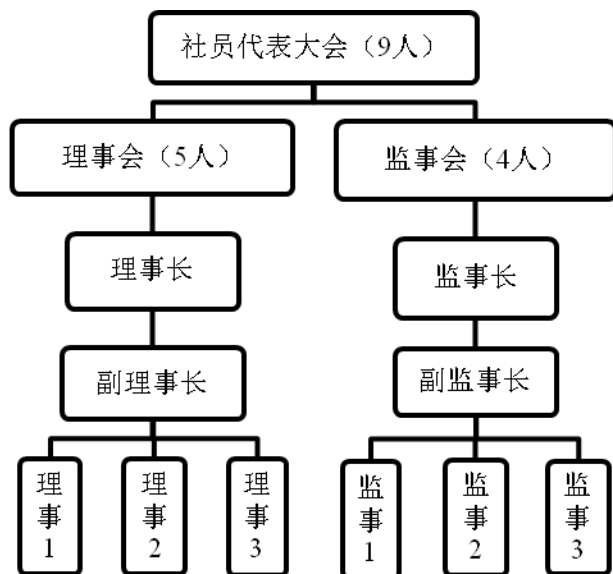


图 2-3 山连村绿源林业专业合作社治理结构图

合作社年末固定资产总值为 120 万元，年度经营、服务性费用为 1.8 万元，目前合作社没有收益。合作社主要从事森林培育的生产活动，当前合作社没有森林经营计划。

3 主要活动

3.1 材料准备

通过文献查询，对国内和国外，特别是国际组织在中国实施的、以社区为基础的参与式森林资源经营管理计划的制订方法、注意问题、成功经验进行综述和总结。同时通过项目会议等形式回顾并总结前期调研情况，结合前期调研成果，对本次的项目调研提出可行性计划和具体安排。

结合项目资助方提供的合作组织发展指南，加以综合考虑培训对象的特点，对指南进行具体化，形成更加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农户和管理者调查问卷。

为了更好的宣传林农合作组织，项目组结合《中国林农合作组织发展指南》的具体内容制作了林农合作组织宣传册。宣传册主要介绍了林农合作组织的概念、成立程序，林农和政府权利义务，相关合作社的规定、国家对林农合作组织的政策支持以及林农合作组织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同时还介绍了参与式森林经营的概念、目的、程序及相关方法等。



3.2 目标人群选择

项目进程中涉及到主要的利益相关者包括森林所有者（林业合作组织成员）、村干部、合作组织领头人和当地政府官员。利益相关者群体中没有提及的一个重要成员是私营成分，例如林业和竹业加工企业。本项目着力通过加强组织建设和合作组织的管理以解决此问题。因此，本项目的开展对森林资源今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在参与式经营方案制定的培训中，主要参与培训以及信息收集的目标人群详见表 3-1 所示。

表 3-1 目标人群及收集信息

序号	被访问者	收集信息和预期目标
1	林业专业合作社的关键成员	林业生产基本情况，森林资源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和需求，对于完善合作组织指南的建议
2	林业专业合作社的一般成员	林业生产基本情况，森林资源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和需求，参与合作组织的动因与收获，对于完善合作组织指南的建议
3	非林农合作组织成员的林农	林业生产基本情况，森林资源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和需求，不参与合作组织原因，完善合作组织指南的建议
4	村干部	村森林资源及其经营整体状况，对于发展林农合作组织、完善合作组织指南的建议
5	乡（镇）政府	关于合作组织发展的地方规定，对于发展林农合作组织、完善合作组织指南的建议
6	县林业局	关于合作组织发展的县级规定，对于发展林农合作组织、开展参与式森林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完善合作组织指南的建议

3.3 实施过程

本项目的实施共分为准备阶段、实地调研阶段以及报告撰写阶段。10月10日至10月25日为内业准备阶段，10月25日至10月30日为实地调研阶段，11月1日至11月20日撰写项目报告。其中，项目准备阶段包括前期项目及相关文献回顾、项目组成员培训以及实地调研的材料准备等；实地调研阶段包括收集二手资料、林农培训与参与式访谈、林业工作者参与式访谈以及开展林农培训班等；报告撰写阶段包括整理二手资料、项目组成员总结讨论以及形成项目报告等。具体的工作程序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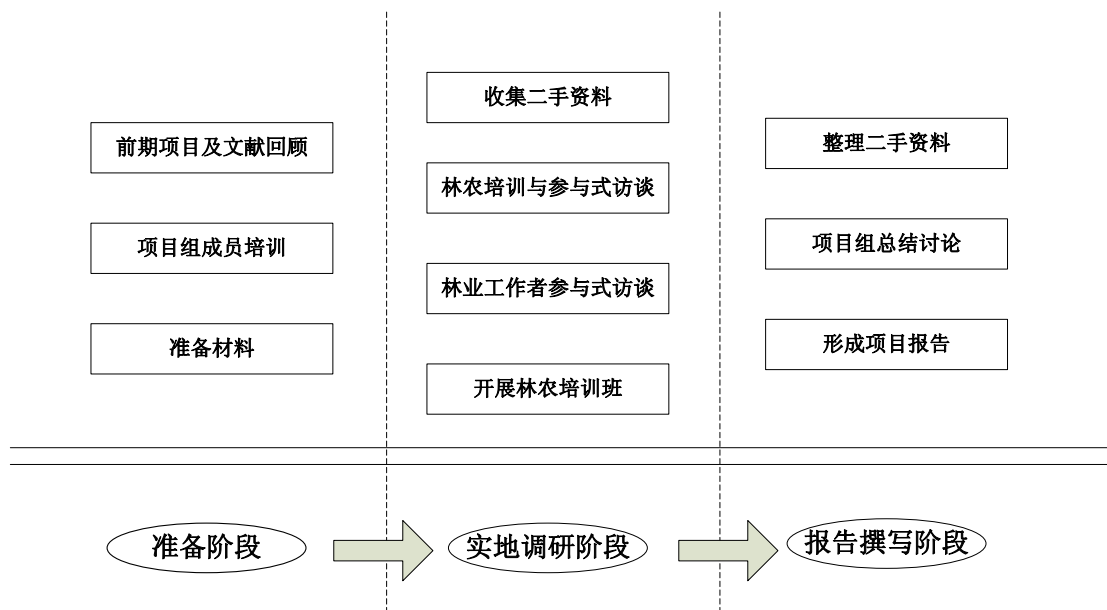


图 3-1 实施过程图

3.3.1 实地调研

本次实地调研时间共 5 天，主要通过小组会议、头脑风暴、半结构式访谈等方法，运用两个指南文本、宣传册和调查问卷等材料，对山连村应用森林经营指南情况进行宣传、培训和意见调查，同时还聘请有关专家进行森林经营方面的技术培训。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实地调研的具体过程

时间	主要工作	参与方	方法
2012.10.25	▲项目背景和目的介绍； ▲宣传、培训	√尤溪县项目办官员； √山连村委会成员； √林农； √林业专业合作社成员	◆小组培训 ◆头脑风暴
2012.10.26~2012.10.27	▲讨论； ▲意见反馈； ▲调查问卷； ▲资料收集	√尤溪县项目办官员； √山连村委会成员； √林农； √林业专业合作社成员 √北林项目组	◆头脑风暴 ◆半结构式访谈 ◆资料收集
2012.10.28	▲森林经营技术培训	√山连村委会成员； √林业专业合作社成员 √北林项目组	◆小组培训 ◆头脑风暴

2012.10.29

▲会议座谈；

▲资料收集

√尤溪县项目办官员；

√北林项目组

◆头脑风暴

◆座谈会

针对山连村林农、村委会成员、林业专业合作社成员的宣传培训主要采取专家授课和农民讨论、提问的方式进行，培训为期1天。培训前，项目组制作了林农合作组织和参与式森林经营的宣传册，并印发给参加培训的林农，结合《中国林农合作组织发展指南》和《参与式森林经营指南》这两个指南文本，详细向林农介绍了林农合作组织的作用原则、林农和政府与合作组织中的权利义务、相关国家的政策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参与式森林经营的目的和基本概念、程序和内容、方法和手段以及制度保障等。详细的讲解和林农踊跃的提问发言，使林农初步了解了指南的目的和内容，为第二天林农的意见反馈和填写针对指南文本的调研问卷奠定了基础。

为了更好的得到林农的反馈意见来完善指南，项目组通过开放式的问题，运用头脑风暴法，让每个参加培训的林农写出自己的意见。这些开放式的问题包括：合作组织有哪些作用；合作组织发展存在问题；合作组织内部管理需改进的地方；您认为合作组织指南存在哪些问题；您对合作组织指南的改进意见。林农通过思考和回答这些问题，更清晰的认识了自身对合作组织的需求以及现实中存在的问题，同时，通过专家对问题的解读和分析，使林农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也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图 3-2 山连村宣传培训现场



图 3-3 尤溪县林业局座谈会

为了帮助林农掌握杉木、马尾松、木荷等常见树种的造林技术，掌握毛竹和绿竹丰产培育技术，病虫害防治技术、油茶新植、低产林改造技术，认识到幼林抚育的重要性。项目组聘请了技术专家开展了相关技术培训。培训班举办前，编写了与林农生产密切相关的学习资料，并印发给参加培训的林农。在培训班上专家详细介绍了林木速生丰产的有关技术，主要包括：丰产栽培，幼林抚育、竹林丰产培育、油茶丰产培育等技术。通过举办林木速生丰产技术培训班，林农初步掌握了当地经常遇到的几种树种的培育措施，看到了自家经营林地的差距，意识到集约经营的重要性。在培训班举办期间，尤溪县项目办利用山连村地处国有林业单位周边的有利条件，组织参加培训的林农将自家山场与国有单位对比，让他们有切身体会，更

加意识到科学育林的重要性。许多林农都表示今后要按照培训班上传授的知识，做好苗木的选择、林地准备、栽植、幼林抚育等工作。



图 3-4 山连村技术培训现场

3.3.2 报告撰写

实地调研结束后，项目组成员对调研所获的相关二手资料、调查问卷、访谈结果及照片等资料进行内业整理，对实地调研的成果进行系统梳理。同时项目组召开总结会议，总结调研过程中发现的不同相关利益者提出的问题，尤其是森林经营过程中的问题以及对《指南》草案的意见和看法，讨论并总结提炼出各利益相关者对《指南》草案的修改建议。

基于实地调研二手资料的整理以及项目组讨论的结果，针对目前尤溪县山连村森林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中国林农合作组织（社）发展指南》在合作社层面的应用，形成最终的项目应用成果报告。

4 主要发现

4.1 调查样本基本信息

4.1.1 参与村级培训和访谈样本基本特征

山连村培训和访谈对象基本情况及构成特征：尤溪县西城镇山连村村民全体都参加了绿源专业合作社，所以本次调研的对象都是合作组织成员，共 21 人，其中村干部 2 人，合作组织主要负责人 1 人，乡镇林业站工作人员 1 人。样本村所选取的调查对象的基本特征为：21 位被访者有 2 名女性；年龄平均为 48 岁，其中 40-50 岁年龄段人数最多，共 9 人，占 43%；参与座谈的被访者文化程度相对本村的平均水平较高，初中及以上学历的被访者共占被调查者总数的 50%。家庭人口数平均为 4 人，家庭除合作组织林地外，另有林地面积平均是 3 亩。

4.1.2 参与林业工作者座谈样本基本特征

在针对林业主管部门的座谈中，尤溪县林业局工作人员 8 人参加了讨论，其中包括林业局党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林改办主任、西城林业站站长、科技中心主任、林业高级工程师以及林权服务中心主任。参与座谈的 8 人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林业工作平均年限为 13 年。

为了验证和完善合作组织发展指南的内容，本项目组运用参与式讨论、半结构式访谈的方式，了解农民、合作组织成员和林业工作人员对合作组织发展的需求和问题，以及对《合作组织发展指南》的问题和改进意见。项目组根据指南的内容，共提炼出 32 个问题，形成调查问卷，便于农民和林业工作人员更好的理解相关问题，准确反映各方意见。

4.2 合作社层面

在实地调研过程中，项目组对尤溪县西城镇山连村绿源林业专业合作社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关键人物访谈。通过访谈了解了目前合作社的发展情况，并收集了合作社主要负责人对《指南》的修改意见。合作社层面对《指南》的修改意见主要集中在《指南》的定位、文本内容以及优惠政策等方面。

4.2.1 合作社发展中的问题

通过访谈发现，目前影响村绿源林业专业合作社未来发展的主要问题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由于林业生产周期长，合作社目前主要还是以投入为主，同时近几年来政府注重生态建设，限制对森林资源的利用，林农损失了部分利益，合作目前还没有盈利；第二，合作社经营形式比较单一，以毛竹、杉木的经营管理为主，限制了其他产品的发展，例如林下

经济等产品。第三，合作社缺乏能人带动，村中青壮年越来越多地到城里务工，缺乏相应的技术培训以提高森林经营水平，合作社的竞争力有待提高；第四，南方集体林区林改分林到户以后林地过于分散，合作社要形成大规模林地经营有一定难度。

4.2.2 合作社主要负责人对《指南》应用的意见反馈

第一，《指南》没有对文本的服务对象加以明确。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对于合作社发展的需求不同，从合作社的角度，他们更希望《指南》能对入社程序，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具有操作性的内容做出详细说明。

第二，就《指南》文本的文字而言，合作社主要负责人认为文本理论性太强，语言方面比较难懂，而且内容有部分重复。被访者指出目前农民大部分农民的文化水平不高，且大篇幅的理论文字，也很引起农民的阅读兴趣。因此指南应该采用十分通俗易懂的语言，最好采取图文结合的形式，以便于农民理解。

第三，《指南》的实用性不高。文本中对于合作社的具体运转过程及政策扶持等比较模糊，不够具体。对于如何对合作组织进行管理和运行，能提供的培训、技术和相关的优惠政策扶持没有很明确的意见，尤其是合作社在贴息贷款和采伐限额这两个方面有何优惠政策，优惠额度如何都是关系合作社发展的至关重要的问题。被访者希望指南能对他们的林业生产经营和提高林业收入提供切实的指导和帮助。

第四，就《指南》具体内容而言，文本中提及的原则、权利义务及合作的出发点是好，但是具体的原则、实施以及政策扶持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中国目前的国情，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实施。被访者指出，目前我国的合作组织发展仍然不够成熟，需要引进大量国外的先进经验，但在引进先进经验的同时也要考虑到中国的实际国情，不能盲目照搬。例如，《指南》中合作组织应遵循的原则中，“入社退社自愿”以及“鼓励妇女和年轻人参与”在现实操作中难以实现。合作社要体现平等和自由，但是由于中国合作组织仍然处于起步阶段，缺乏科学和合理的约束机制，强调平等和自由会打破现有的合作社的运行秩序，而且林业生产周期长，强调退社自愿，会影响林业生产经营，也会影响合作社的正常运转。

4.3 农户层面

4.3.1 农户对合作组织发展的需求和问题

（一）合作组织的需求

被调查的农户中，有 94.6% 的人认为村里有必要建立林农合作组织，仅 5.4% 的人认为在村里没有必要成立林农合作组织。通过头脑风暴法，让林农讨论、各抒己见，他们认为当前对合作组织发展最大的需求是获得经济效益、政策扶持和技术培训。被调查林农表示，虽然全村都加入了绿源林业专业合作社，林业经营每年投入了



资金，但是由于林业生产周期长，所种杉木都还没成林，所以到现在还没有收益。所以，林农最迫切的需求是希望有政府的政策扶持，提供一些技术培训，创新林业经营方式，引入新的经营理念，来增加林农的经济效益。此外，林农对合作组织还提出了其他需求，如环境保护、后代生存、获得林业起步资金和便于农民生产管理。（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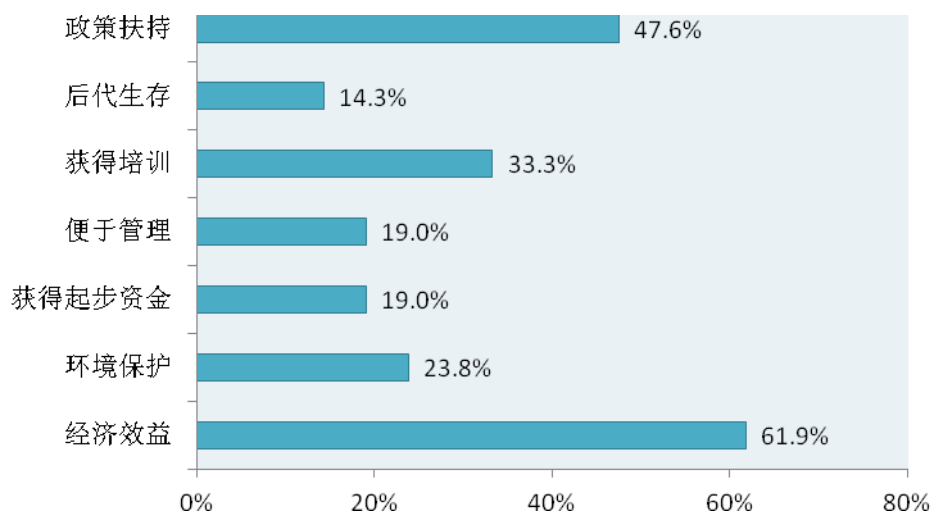


图 4-1 农民对合作组织发展的需求

（二）合作组织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通过调查发现，目前山连村绿源林业合作社发展面临最主要的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林业合作社的发展缺乏资金支持。林业合作社发展至今还是处于投入阶段，至今都还没有盈利。第二，合作社的组织运行及监管不够。山连村村民虽然都参加了合作社，但合作社的整个组织管理还不是很规范，合作社也缺乏明确的监督管理人员和监督办法。第三，缺少森林经营等实用技术培训。第四，林业合作社的发展缺少带头人，合作社虽然有相关负责人员，



但是缺少林业经营上带头人，带动林农发展林业生产，增加林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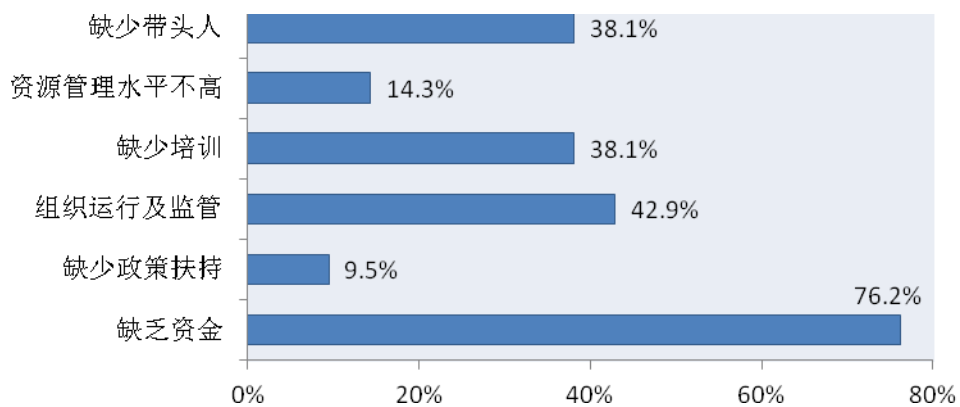


图 4-2 合作组织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4.3.2 林农对《指南》应用的意见反馈

第一，指南的实用性问题。在被调查的农户中，67%的人反映看不懂指南的内容，他们认为文本的理论性太强，语言文字没有考虑农民群体的教育程度。虽然经过培训，理解了其中的基本内容，但是对林农来说，平时的实际指导意义不强。有 43%的林农认为指南对如何组建、管理合作组织以及合作组织发展中的具体政策规定不详细，更希望指南能够多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作社如何建立、如何加入的具体步骤，以及合作组织的管理和运行的相关程序。



图 4-3 合作组织成员访谈现场

第二，指南的服务对象问题。通过培训和参与式访谈，案例点林农普遍认为，文本是“合作组织发展指南”，就应该有明确的服务对象。所调查的 21 人中，大多数都认为作为一本指南性质的文本，服务对象的定位应该是合作社成员和农民，现实的林业经营者才会对合作组织的运行和盈利等经营管理模式有所需求。而自己目前对于林农合作组织的概念、权利义务以及如何经营合作组织等并没有十分清晰的概念和成熟的经验，因此需要专门针对合

作社成员制定《指南》。而就目前的文本而言，显然更适合管理者和相关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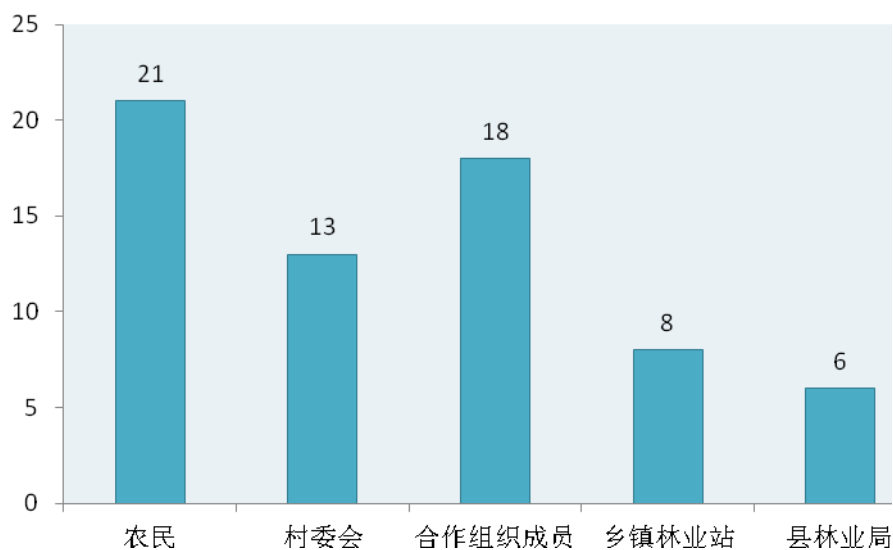


图 4-4 指南的服务对象

第三，政府和农民的权利和义务的问题。林农基本上认同指南中规定的政府和农民的权利和义务，他们认为明确了权利和义务，是合作组织的健康发展的保证。但是如何保证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还需相关的政策法规来约束，同时，指南的权利义务的表述要进一步增强条理性，力求每项权利和义务一目了然。另外，指南中规定“农民和合作组织必须认识到政府有权对于政策的发展做出最后的决定”，多数林农认为这项表述的太绝对，他们在合作组织中应该享有一定的自主决策权。



图 4-5 山连村半结构式访谈现场

第四，合作社需要遵循的原则问题。参与座谈的林农纷纷表示指南文本中的“十大原则”对合作组织的发展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但也存在着不合理的地方。具体的意见详见表 4-1。

表 4-1 林农对“主要原则”的意见

序号	主要原则	反馈意见汇总
1	民主管理、一人一票	同意民主管理，但是不应该一人一票，因为每个人入社的林地面积不同
2	自愿入社、自愿退出	不符合林业周期长的特征，入社和退社都应该设立一定的门槛，要有约束。
3	合作社大小事务的自主决策	合理，政府适当引导
4	鼓励年轻人和妇女参与，努力达到性别平等	可操作性不强，可以进行宣传，鼓励年轻人和妇女的加入，但是考虑到现实中都是以家庭为单位入社，家庭成员中已经包括了年轻人和妇女
5	清晰的决策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	应该加以详细解释
6	现实而明确的目标	合理
7	鼓励与其它合作组织的合作	合作有利于发展，但是应该更细化合作的方式和具体鼓励政策。
8	处理好与非合作组织成员的关系	应该详细解释具体怎么操作，并处理好公平公正问题
9	与准合作组织有良好的关系	合理
10	农民的经验的经营理念得到尊重	合理，但政府也要提供技术培训

第五，指南中“政策执行”部分的意见。参与座谈的林农认为，合作社在建立和发展过程中需要林业主管部门提供信息、技术指导，但是林业部门不应该对合作组织的运行进行监督，政府应该要避免干涉林业合作的决策过程，合作组织的运行应受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同时，林农认为该部分是对林业部门工作的指导，对合作组织成员或者一般林农而言，没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意义不大。

第六，在激励政策方面，林农指出补贴、低息贷款、免税、采伐限额和采伐补偿等优惠政策都是现实需要的，对林农的林业生产经营有很大的促进作用，但指南没有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怎么补偿，补偿的额度是多少，这些都需要在文本中给出更详细、更具体的政策和规定。

4.4 林业工作人员层面

项目组在实地调研过程中对林业局、乡镇林业站以及林权服务中心的不同林业工作者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当前尤溪县以及案例点合作社的发展现状以及林业工作者对目前合作社发

展中存在的问题。并通过座谈、问卷调查的形式收集了林业工作者对《指南》的意见。

第一，指南的实用性问题。林业工作人员均表示该指南对于自身的工作有一定的指导作用。但从实用角度来讲，参与座谈的林业工作者认为该指南理论色彩较浓，内容比较深奥，难以理解，并且指南通篇都是在叙述合作组织的好处。如果针对林业工作者，文本相对比较容易理解，但是如果针对普通的合作社成员或者一般林农而言，文本的实用性不强。

第二，指南没有明确合作组织的概念和范围。指南中只提及了农民合作组织的作用，并没有说明什么是林业合作组织，林业合作组织范围具体包括哪些，行业协会是不是在林业合作组织范围内等等，这些问题在指南并没有详细的解释。

第三，指南的服务对象问题。通过参与式座谈发现，林业工作者纷纷表示该指南没有明确的应用对象。他们认为，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对于合作社发展的需求不同。从林业工作者的角度来讲，他们更需要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指导以及合作组织怎么成立，由哪个部门成立，相关管理工作的基本程序，因此指南中应该明确指出作为林业主管部门，应该出台哪些扶持政策以及如何帮助和支持林农合作组织的发展。



图 4-6 尤溪县林业局座谈会议现场

第四，合作社需要遵循的原则问题。参与座谈的林业工作者纷纷表示指南文本中的“十大原则”对合作组织的发展和具体工作中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但也存在着不合理的地方。具体的意见详见表 4-2。

第五，管理者均认为指南中应该阐述合作社的成立、加入、管理和运行的具体操作程序，并更多的涉及专业合作社法的相关规定，使指南可以更好地指导农民参与合作社的活动。参与座谈的林业工作者表示，指南中关于政策执行的内容太理论化，阐述的也较混乱，因此指南的具体内容还应进一步细化，使管理者在具体的政策执行阶段能够有明确的依据。

第六，在激励政策方面，但指南没有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怎么补偿，补偿的额度和标准，这些都需要在文本中给出更详细、更具体的政策和规定。如指南中提及“环境服务和采伐禁令的补偿”，并没有说明补偿的申请程序，补偿标准的评估步骤和评估部门。

表 4-2 林业工作者对“主要原则”的意见

序号	主要原则	反馈意见汇总
1	民主管理、一人一票	合理
2	自愿入社、自愿退出	林业周期性长，所以入社自由，出社自由很不合理
3	合作社大小事务的自主决策	不能完全自主决策，需要有监督机制，合作社事务不能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
4	鼓励年轻人和妇女参与，努力达到性别平等	可以鼓励，但作为合作社的原则不合理，不符合生产实际和中国国情
5	清晰的决策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	必须详细说明决策方式和利益分配方式
6	现实而明确的目标	是发展目标，没有必要作为原则
7	鼓励与其它合作组织的合作	合理
8	处理好与非合作组织成员的关系	合理
9	与准合作组织有良好的关系	合理
10	农民的经验的经营理念得到尊重	没有要作为原则

5 主要结论与修改建议

5.1 主要结论

5.1.1 合作组织发展现状

通过头脑风暴法、小组会议和半结构式访谈的方法，综合不同利益相关方的观点，对当前合作组织的发展主要得出以下结论：

（一）合作组织本身发展真正的动力是老百姓的需求，而需求来源于老百姓在林业经营中对利益的诉求。现实中合作组织的成立，一方面是在林业生产经营中遇到了问题如缺乏资金、技术市场信息以及劳动力不足，需要通过大家合作来解决。另一方面是在森林经营过程中追求某种利益。林农个人经营成本高而且收益低，因此合作才能够降低成本，增加收益。可见成立合作组织的动力是对利益的追求，而利益的来源是增加收益、降低成本或者解决问题。在目前动力不明确的情况下，合作组织的发展需要更多的政策引导和保障，以及加强合作组织发展的宣传和示范。现在林业合作组织的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林业具有自身的特殊性，如生产周期长，集约程度差以及在资源利用和生产经营时间方面比较分散，所以合作是解决现实问题中的重要途径和方法。

（二）我国合作组织发展时间短，合作组织成员对合作的这种意识，以及履行自己职责的素质相对较低。因此在合作组织发展中会出现合作组织关键人物来主导和左右合作组织发展的问题，而一般成员不知道自己所拥有的权利和责任，导致合作组织本身难以正常运行。

（三）林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对象是森林资源，森林资源即是一种经济资源，也是一种生态和公益性资源，即便是对用材林，其也具有生态功能。国家的政策不仅仅是鼓励发展林业，鼓励对森林资源经营利用，使农民获得更多收益。同时，也是通过限额采伐、生态公益林建设相关的保护性的政策，来实现森林生态系统整体的水平，更好保护国家生态安全，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质量，特别是在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这两个大前提下，森林资源的生态和社会服务功能会越来越重视，这样就势必会导致在合作过程中，合作组织的运行和利益的实现受国家政策的制约和影响。如果没有有效的政策，如生态补偿，对公益林采取多种形式多种目的的经营管理，或者转变经营模式，就会导致政策制约合作组织的发展和实现。如果政策不到位，那么合作组织的发展必然会受到影响。

（四）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更多的是针对于林地承包、经营以后的农民农副业、农牧业生产活动中形成的合作组织。林业与农业、牧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差异，例如林地可以抵押贷款，农地不能；农业生产周期一年或半年，而林业生产周期几十年甚至更长。因此，农民对要素、土地、市场、技术的需求以及合作的愿望、形式具有多样性，而且利益的实现具有短期性。因此，从合作组织法的角度，不能涵盖林业和林农合作组织的基本特征，导致林业合作组织发展缺乏有效的法律支撑和保障。

（五）对于合作组织的合作内容，现在表现出主要是在生产周期短、商品化高、技术含

量高、要素投入大、市场营销对生产活动影响大的项目上，比如经济林、油茶等。这些环节形成的合作社会发展的更好一些。而以森林资源比如木材为对象的合作组织，由于短期内很难有直接的经营收益，就会影响到合作组织成员对利益方面实现的预期，进而会影响到合作组织的发展。

5.1.2 《指南》应用反馈结论

（一）通过本次的调查和访谈了解到，无论是林农、合作组织负责人或林业工作者都对指南的总体内容表示认同。绝大多数受访者承认指南有着一定的指导意义。通过培训和半结构式访谈了解到，大部分林农和管理者对合作组织的目的、原则、政府和林农的权利义务有了一定的认识。由此可见，指南对于各利益群体而言都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二）在操作性上，指南的可操作性不强，语言文字没有考虑农民在接受性。大部分的林农和管理者认为指南文本篇幅过长，理论色彩较浓，内容比较深奥，难以理解，特别是对教育程度不高的林农来说，需要专家的指导才能较好理解其中的内容。

（三）指南的服务对象不明确。通过参与式座谈和半结构访谈发现，林农和林业工作者纷纷表示指南没有明确的应用对象。他们认为，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对于合作社发展的需求不同。从林业工作者的角度来讲，他们更需要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指导以及合作组织怎么成立，由哪个部门成立，相关管理工作的基本程序。对于林农来说，他们希望指南能具体指导他们如何加入合作社，如何提高生产效率，增加林业收入。

（四）指南没有具体的细化有关补贴、低息贷款、免税、采伐限额和采伐补偿等优惠政策的补偿方式和补偿标准。激励政策是为了提高合作组织成员的林业经营积极性，因此，对这些优惠政策的具体化和规范化，能提高林农的林业经营效益和管理者的管理水平。

（五）林农和管理者都认为“入社自由，退社自由”这项合作组织原则不合理，因为林业生产周期长，许多林地十几年都还没有收益，如果实行退社自由，会造成森林经营的混乱。另外，林农和管理者普遍认为“鼓励年轻人和妇女参与，努力达到性别平等”这项原则不符合中国国情，也不符合实际的林业生产情况，现实中都是以家庭为单位入社，家庭成员中已经包括了年轻人和妇女。

5.2 《指南》修改建议

根据林农和林业工作人员的问卷反馈和座谈会议的讨论意见，大致总结了以下几点修改建议：

（一）语言文字上，合作组织指南应尽量简化语言，避免过多的理论诉述，最好是采用图表结合的形式，要考虑到林农的教育水平和语言习惯，一些复杂用语或理论最好是加以详细的文字解释，力求绝大多数的林农都能深刻理解指南的内容。

（二）在合作组织指南的定位上，要明确指南的使用对象。最好是针对林业工作者和农民，有不同的合作组织指南。定位不同的使用对象，按照不同群体的需求来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内容会大大增加指南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三）解决制度和政策问题。完善合作组织发展的相关法律和政策及制度环境，要有针对性的制定符合林农或者林业合作组织的相关的资源管理、利用，包括林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社会服务、制度保障以及相关利益损失补偿等方面的政策制度完善。制度和政策问题对合作组织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没有这些以后合作组织难以发展。

（四）自身面临的利益问题。通过宣传示范和政策引导，来促进一部分规范的、效益比较好的合作组织健康发展，发挥他们的引导和示范作用。而不是强制性的或者拔苗助长式的发展林农合作组织。合作组织的发展必须是基于林农现实的需求，而不是基于政府的需求。

（五）细节具体化。指南内容的细节要进一步具体化和完善。指南中要明确有关补贴、低息贷款、免税、采伐限额和采伐补偿等优惠政策的补偿方式和补偿标准，加强规范化，使合作组织成员的林业经营积极性得到提高；“入社自由，退社自由”这项原则要予以替换，增加入社门槛和退社的约束条件；要明确合作组织的概念和范围，详细说明合作组织包含哪些内容；另外，指南中要具体介绍合作社的成立、加入、管理和运行的具体操作程序，增强指南的规范性和实用性。

（六）加强相关的培训和宣传。通过林业科技培训，特别是针对合作组织和有条件参加合作组织的技术培训，包括合作组织基本知识，法律政策相关的宣传和教育。给他们提供更好的参与合作组织的外部环境和基本条件。

（七）要加强相关的配套政策，保障合作组织的正常运行。合作组织的管理、合作组织成员的利益和权利保障以及对合作组织的监督等各方面都需要相关的政策规定以及工商、税务等各部门的协作配合。所以，必须从税费优惠、生态补偿、林权抵押贷款以及限额采伐制度等各个方面，有针对性、明确的、不同对象有不同的组织来制定这些政策。合作组织是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在于国家市场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国家制度和政策环境的不断改善，农民自身的意识和能力的不断提升，这三个方面是合作组织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在这种情况下，林业主管部门在合作组织发展方面，更多的是引导示范保障和提高良好发展环境，不断的，渐进式的促进林业合作组织的发展。

出版目录

GCP/CPR/038/EC 工作报告

编号	标题
WP001C	安徽省林农合作组织研究报告
WP002C	福建省林农合作组织研究报告
WP003C	贵州省林农合作组织研究报告
WP004C	湖南省林农合作组织研究报告
WP005C	江西省林农合作组织研究报告
WP006C	浙江省林农合作组织研究报告
WP007E	Assessment of Forest Farmer Cooperatives in Anhui Province
WP008E	Assessment of Forest Farmer Cooperatives in Fujian Province
WP009E	Assessment of Forest Farmer Cooperatives in Guizhou Province
WP010E	Assessment of Forest Farmer Cooperatives in Hunan Province
WP011E	Assessment of Forest Farmer Cooperatives in Jiangxi Province
WP012E	Assessment of Forest Farmer Cooperatives in Zhejiang Province
WP013C	安徽省林权交易中心研究报告
WP014C	福建省林权交易中心研究报告
WP015C	贵州省林权交易中心研究报告
WP016C	湖南省林权交易中心研究报告
WP017C	江西省林权交易中心研究报告
WP018C	浙江省林权交易中心研究报告
WP019E	Assessment of Forest Tenure Trade Centers in Anhui Province
WP020E	Assessment of Forest Tenure Trade Centers in Fujian Province
WP021E	Assessment of Forest Tenure Trade Centers in Guizhou Province
WP022E	Assessment of Forest Tenure Trade Centers in Hunan Province
WP023E	Assessment of Forest Tenure Trade Centers in Jiangxi Province
WP024E	Assessment of Forest Tenure Trade Centers in Zhejiang Province
WP025C	安徽省参与式森林经营指南应用及政策评估报告
WP026C	福建省参与式森林经营指南应用及政策评估报告
WP027C	贵州省参与式森林经营指南应用及政策评估报告
WP028C	湖南省参与式森林经营指南应用及政策评估报告
WP029C	江西省参与式森林经营指南应用及政策评估报告
WP030C	浙江省参与式森林经营指南应用及政策评估报告
WP031E	Policy Assessment and Pilot Application of Participatory Forest Management in Anhui Province
WP032E	Policy Assessment and Pilot Application of Participatory Forest Management in Fujian Province
WP033E	Policy Assessment and Pilot Application of Participatory Forest Management in Guizhou Province
WP034E	Policy Assessment and Pilot Application of Participatory Forest Management in Hunan Province
WP035E	Policy Assessment and Pilot Application of Participatory Forest Management in Jiangxi Province

WP036E	Policy Assessment and Pilot Application of Participatory Forest Management in Zhejiang Province
WP037C	安徽黄山文祥村林农合作组织指南应用研究
WP038C	福建邵武加尚村林农合作组织指南应用研究
WP039C	福建尤溪山连村林农合作组织指南应用研究
WP040C	贵州锦屏欧阳村林农合作组织指南应用研究
WP041C	湖南洪江桐坪村林农合作组织指南应用研究
WP042C	湖南浏阳观音塘村林农合作组织指南应用研究
WP043C	江西铜鼓三溪村林农合作组织指南应用研究
WP044C	浙江龙泉肖庄村林农合作组织指南应用研究
WP045C	安徽黄山文祥村参与式森林经营应用研究
WP046C	福建邵武加尚村参与式森林经营应用研究
WP047C	福建尤溪山连村参与式森林经营应用研究
WP048C	贵州锦屏欧阳村参与式森林经营应用研究
WP049C	湖南洪江桐坪村参与式森林经营应用研究
WP050C	湖南浏阳观音塘村参与式森林经营应用研究
WP051C	江西铜鼓三溪村参与式森林经营应用研究
WP052C	浙江龙泉肖庄村参与式森林经营应用研究



“支持中国集体林权改革的政策、法律和制度建设并促进知识交流”项目在中国南方的六个省份：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南、贵州开展项目活动，加强中国集体林管理的政策、法律和制度建设，支持中国集体林权改革，并促进中国国内及与其他国家间林权改革的知识经验交流。项目由欧洲联盟出资，中国国家林业局和联合国粮农组织共同实施。

网址：<http://www.fao.org/forestry/tenure/china-reform/zh>